

110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出席委員 3 位：(林志鴻委員、江錫麒委員、洪文玲委員)			開會日期：110 年 9 月 2 日		
案由	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	機關處理情形	
案 1： 110 年 8 月 12 日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(以下稱該會)來函，反映收容人周○龍陳情舍房窗戶設有 12-14 塊白鐵板，嚴重影響通風，夏季悶熱難耐。		1. 委員於 9 月 1 日至舍房實地查看通風情形，靠走廊牆面上方設有氣窗，兩側有窗舍可打開，對外側牆面窗戶雖設有白鐵板，惟其間距應不致影響通風，且舍房內設有 1 具排風扇、天花板設 2 具頂扇，整體通風情形應屬良好。 2. 經監方提供調查報告說明及實地查訪舍房，清楚瞭解監方舍房通風情形良好，相關通風設備開啟亦符合人性化管理，投書人是否有其他內部原因(如身心狀況)，建議派員輔導並做成訪談紀錄。		1. 依該會來函反映事項作成調查報告，書面資料於會議前提供本小組。 2. 監方戒護科科長及業務承辦人列席會議，補充說明調查報告及回復委員提問。 3. 會後依本小組指示，由戒護科教區科員於 110 年 9 月 6 日對陳情人周○龍做成訪談紀錄。	
案 2： 承上，有關反映盼夏季新竹監獄能販賣結冰水、提供甜湯能有冰塊，以供消暑。		1. 陳情內容盼夏季...，其用「盼」字是否表示監方以往沒提供。 2. 經瞭解監方近幾年夏季皆有提供含冰之		1. 監方往年自 6 月至 11 月皆有提供含冰塊甜湯及販售衛生冰塊，並提供保冰桶保存，今年上半年因缺水無提供，於旱	

	甜湯及代購衛生冰塊，今年係因上半年全台缺水，以致延後供應，另監方伙食冰甜湯部分，未來請視天氣炎熱程度，彈性調整供應時間。	象解除後即開始供應，另衛生冰塊自 7 月 22 日起販賣，推測係該員 7 月 15 日投書司改會時因尚未販售，致生誤解。 2. 炊場於每周一、三、五、日中餐或晚餐會提供含冰甜湯，冰塊係炊場自行製作，每桶合計 18 公斤冰塊，皆以保冰桶盛裝，確保送至工廠仍為保冰狀態。
案 3： 承上，該會於來函中希訪談陳情人周 ○ 龍及其他收容人，瞭解酷暑對收容人身心影響。	依實地查看舍房及調查報告內容及照片，監方舍房通風似已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52 條第 1 項受刑人舍房、作業場所及其他處所應維持保健上必要之空間、光線及通風之規定，本小組從客觀角度，以全體收容人立場考量投書之合理性，如係收容人個人主觀感受，由監方協助輔導即可，故無訪談投書人周員及其他收容人之必要。	依委員指示，由戒護科教區科員於 110 年 9 月 6 日對陳情人周 ○ 龍做成訪談紀錄。

註：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、10 月之當月 10 日前報署